

车辆服务合同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国库支付中心

出租方(乙方): 西安客时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就甲方承租乙方车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特订立本合同,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乙方将 1辆18座客车 薛师傅 为甲方提供服务使用,并且配备合格的驾驶员。

二、租赁合同期限与租车费用。

序号	用车时间	车型	数量	天数	费用(元)	备注 (路线等要求)
1	2025年11月7日	18座客车	1	1	1250元	国库支付中心-西安国家版本馆 西安国家版本馆-国库支付中心 110公里 100公里1200元 超公里10公里×5元=50元
	合计				1250元	

2支付方式: 对公转账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。
- 2、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否则后果自负。
- 3、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保管,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。
- 4、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由甲方承担。
- 5、甲方无故辞退车辆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负责相应的赔偿。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,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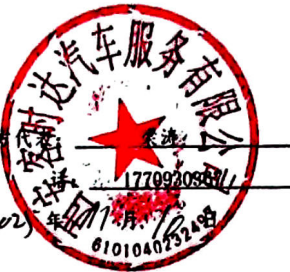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乙方本次所提供的必须是车况良好,车容整洁,年检合格,手续齐全的车辆。
- 2、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,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。
- 3、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乙方应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。
- 4、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,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。
- 5、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驾驶员劳务费。
- 6、乙方需要确保甲方乘车人员人身安全,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保险齐全且承运险为100万/座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及盖章扫描件照片均有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代表  电话: 68936318
2025年11月10日

乙方代表  电话: 17709208811
2025年11月18日